2021年度

区纪委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2021年度区纪委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区纪委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9A%E9%A3%8E%E5%BB%BA%E8%AE%BE" \t "_blank)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①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②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③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情况：区纪委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14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组织部、宣传部、案管室、信息技术保险室、信息中心。9个派驻机构：驻区委办纪检组、驻政府办纪检组、驻农业局纪检室、驻财政局纪检组、驻城管局纪检组、驻政法委纪检组、驻教育局纪检组、驻发改局纪检组、驻卫计局纪检组。2个巡察组：巡察办、巡察组。

单位编制人员情况：现有编制数98人（其中机关：行政编制38人、事业编制12人、工勤编制3人。派驻36，巡察9人），全局实有人员98人（其中：全额拨款人员98人），在职人员98人，离退休人员15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区纪委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为区纪委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2506.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0.15万元，增长19.27%，主要是因为：反腐败力度加大，办理的留置大要案件增多，费用开支相应增多。

2021年度支出总计2506.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0.72万元，增长20%，主要是因为：反腐败力度加大，办理的留置大要案件增多，费用开支相应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47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76.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2506.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81.69万元，占91%；项目支出224.55万元，占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476.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9.84万元，总计2506.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0.15万元，增长19.27%，主要是因为：反腐败力度加大，办理的留置大要案件增多，费用开支相应增多。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506.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0.72万元，增长20%，主要是因为：反腐败力度加大，办理的留置大要案件增多，费用开支相应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06.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0.72万元，增长20%，主要是因为：反腐败力度加大，办理的留置大要案件增多，费用开支相应增多。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06.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332.24万元，占9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9.27万元，占5%；卫生健康（类）支出54.23万元，占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828.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0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298万元，支出决算为2107.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2.76万元，支出决算为6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中途追加工作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 巡视工作（项）。

年初预算为73万元，支出决算为4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底巡视工作花费经费没有结算。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9.31万元，支出决算为12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3.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理大案要案费用支出增加。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底资金被收回。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2.28万元，支出决算为1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不必要的开支。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6.21万元，支出决算为10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6%，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8.11万元，支出决算为5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81.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70.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81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3.55万元，完成预算的8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该项费用开支，与上年相比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该项费用开支。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51万元，完成预算的2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0.24万元，增长8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兄弟县市区纪检工作业务联系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的8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17.98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已无法运行，已经报废，工作需要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6万元，完成预算的8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9.51万元，增长6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已报废的两台车辆前期维修费用过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1万元，占1.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3.04万元，占98.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个、来宾75人次，主要是兄弟单位来鹤查办案件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3.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7.98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6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辆汽油、维修、车辆保险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6.59万元，增长86.6%。主要原因是：办理留置案件费用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73万元，用于召开全区纪检监察工作步骤及总结等会议，人数500人，内容为全区纪检监察业务工作有关会议；开支培训费0.93万元，用于开展纪检业务培训，人数30人，内容为纪检业务、廉政宣传工作培训；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224.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 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纪检专项办案经费”“城区巡察专项”“巡察办办案专项经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4.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2021年开展三轮巡察，对全区各个单位依次进行轮回巡察，督促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为鹤城区的经济发展替代坚强的纪律保障，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2）全年完成自办案件150件，按时办结案件，严格整治腐败，为群众办实事，提高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良好形象。通过办案为群众解决困难诉求，持续提高社会职能发挥效应。

组织对“纪检专项办案经费”“城区巡察专项”“巡察办办案专项经费”等区纪委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4.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全年共处置线索数303件，共立案197件，采取留置措施9人，结案18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78人，涉嫌职务犯罪移送检察机关11人，收缴违纪金额500万元。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纪检专项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61.17万元，完成预算的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坚定不移惩贪治腐。完成立案数197件，采取留置措施9人，结案184起，涉嫌职务犯罪移送检察机关11人，收缴违纪金额500万元；二是全力做好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工作。全年受理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线索58件，其中立案1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2，组织处理18人，移送审查起诉1人。在全区产生了强烈的震慑作用，达到了政治效果、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办理留置案件时周期长，期间的费用较高；二是由于财政经费紧张，经费不能及时到位，以至于经常被办案留置点催促食宿费用（办案人员、看护人员及留置人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尽量节约开支；二是督促经费及时到位。

“城区巡察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4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配合市委涉粮问题政治巡察，对怀化市涉粮问题专项巡察第七交叉巡察组移交的3个关于鹤城区粮食购销公司问题，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共立案2件2人，采取留置1人，清缴金额10.5万元。二是精准落实政治巡察要求。开展了2轮常规巡察和1轮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圆满完成对五届区委71个单位巡察全覆盖的任务，共发现问题171人，向区纪委移交线索3件5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发现问题32个，交办立行立改事项2个，交办信访件4件，向区纪委移交问题线索2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巡察时周期长，期间的费用较高；二是由于财政经费紧张，经费不能及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尽量节约开支；二是督促经费及时到位。

“巡察办办案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3万元，执行数为123.3万元，完成预算的1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配合市委涉粮问题政治巡察，对怀化市涉粮问题专项巡察第七交叉巡察组移交的3个关于鹤城区粮食购销公司问题，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共立案2件2人，采取留置1人，清缴金额10.5万元。二是精准落实政治巡察要求。开展了2轮常规巡察和1轮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圆满完成对五届区委71个单位巡察全覆盖的任务，共发现问题171人，向区纪委移交线索3件5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发现问题32个，交办立行立改事项2个，交办信访件4件，向区纪委移交问题线索2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巡察时周期长，期间的费用较高；二是由于财政经费紧张，经费不能及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尽量节约开支；二是督促经费及时到位。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纪检专项办案经费”“城区巡察专项”“巡察办办案专项经费”三个项目已单独在绩效评价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机构设置:鹤城区纪委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内设14个职能股室：办公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组织部、宣传部、案管室、信息技术保障室、信息中心；9个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派驻区委办纪检组、派驻政府办纪检组、派驻农业局纪检组、派驻财政局纪检组、派驻城管局纪检组、派驻政法委纪检组、派驻教育局纪检组、派驻发改局纪检组、派驻卫计局纪检组；1个巡察办、2个巡察组。

2、单位主要工作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9A%E9%A3%8E%E5%BB%BA%E8%AE%BE" \t "_blank)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①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②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③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3、单位编制人员情况:现有编制数98人（其中机关：行政编制38人、事业编制12人、工勤编制3人。派驻36，巡察9人），全局实有人员98人（其中：全额拨款人员98人），在职人员98人，离退休人员15人。

**二、部门收支概况：**

1、2021年度收支决算情况：2021年度决算总收入2476.4万元，2021年度决算总支出2506.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81.69万元，项目支出224.55万元。

2、2021年度收入预算情况:2021年年初预算数2828.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23.61万元，项目支出205.2万元。

3、2021年度“三公经费”情况如下：我委局有公车4辆，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料费、维护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出，共计43.55万元，2021年公务接待费用共计0.51万元。

鹤城区纪委

2022年9月